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及2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4頁之綜合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發任何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8,473,000港元，即約77,033,000港元之可供分派儲備減去約38,560,000港元虧絀後之數。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59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投資物業

年內作租賃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中約233,792,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是項變動及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在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

年內本公司於在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額外設施之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是項變動及在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60頁。

##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之銀行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及銀行借款之還款年期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年內本集團並無利息資本化。

# 董事會報告書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至本報告刊發當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潔賢女士 (副主席及財政總裁)  
甘成先生  
勞錫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鍾瑞明先生  
鄺德昌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謝悅夫醫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黃景強博士及鍾瑞明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任期可於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鄭潔賢女士將會依章告退，惟彼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則繼續留任。

所有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所持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 (i)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附註)
鄭潔賢女士	52,300,000	—

附註：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

附註：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 (ii) 購股權

(a)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各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各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勞錫超先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0.53	3,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10,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b) 大中華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大中華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大中華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於根據大中華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	16,000,000	16,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之交易(因鄭潔賢女士持有大中華之股權及身為大中華之主席，而甘成先生亦為大中華之非執行董事，故亦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i)至(v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年結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1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31%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80%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光**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